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 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德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8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3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的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4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公司 2024	3,708,020	100%	0	0%	0	0%

	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菲、毛一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